

附件 1

福建省种畜禽生产经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记录表

受检单位名称	福建闽清亚顺农业专业合作社			受检单位地址	闽清县省璜镇太原村	
法人代表或联系人	苏俊文	联系电话	13635258581	检查时间	2023.6.19	
现场检查内容	★1.生产经营活动是否获得行政许可(是否持有有效期内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是;☐否)。 ★2.是否存在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是;☒否)。 ★3.生产经营品种、代次是否符合《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是;☐否)。 ★4.饲养种畜是否建立个体养殖档案(《系谱》),是否注明标识编码、性别、出生日期、父系和母系品种类型、母本的标识编码等信息(☒完整;☐不完整;☐未建立)。 ★5.是否销售种畜禽(☐是;☒否);销售的种畜禽附具种畜禽场出具的《种畜禽合格证》、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及种畜禽场出具的《系谱证》(☐是;☒否)。是否向购买者提供其销售的商品代仔畜、雏禽的主要生产性能指标、免疫情况、饲养技术要求和有关咨询服务(☐是;☒否)。 未销售 6.是否销售商品代仔畜、雏禽(包括孵化场)(☐是;☒否);是否向购买者提供其销售的商品代仔畜、雏禽的主要生产性能指标、免疫情况、饲养技术要求和有关咨询服务,并附具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是;☒否)。 未销售 ★7.是否建立养殖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完整;☐不完整;☐未建立);(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完整;☐不完整;☐未建立);(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完整;☐不完整;☐未建立);(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完整;☐不完整;☐未建立);(五)畜禽养殖代码实行一畜一标,编码应当具有唯一性(☒完整;☐不完整;☐未建立)。 ★8.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是否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取得畜禽标识代码(☒是;☐否)。猪、牛、羊的畜禽种类代码分别为 1、2、3。编码形式为:×(种类代码)一×××××××(县级行政区域代码)一××××(标识顺序号)。畜禽养殖代码由 6 位县级行政区域代码和 4 位顺序号组成,作为养殖档案编号。 9.是否对生产经营的精液进行检测并记录,是否对销售的精液注明标识编号、品种、采集时间、精子活力、密度等信息。 未销售精液 注:标注★的检查条款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章法律责任中规定违反须予以处罚的条款,违反其中一条则判定为不合格且按照法律规定予以处罚,若不完整则责令限期整改。					

现场检查意见	该合作社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已申办有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取得畜禽标识代码。该合作社建有母猪个体档案、人工授精配种记录等养殖档案。		
受检单位确认	我们确认此次检查反馈的检查意见符合客观事实。 受检方（签章）：		
整改时限			
检查单位	 (盖章) 2023 年 6 月 19 日	检查人员及证件号码	刘霞 13011019032 卢金 13011019034